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